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98,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仲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翔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宋国强先生、副总经理杜海涛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大学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998,62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8,6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2、上述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监高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律师：王亚莉、温礼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